

阿摩司書 (一) 宣告對以色列四圍列國的審判

【閱讀經文】阿摩司書一章

Q1 2025

【歷史背景】

阿摩司作先知的時候，正是以色列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的全盛時期，耶羅波安是以色列諸王中最強的一個，也是作王年代最長的一個（作王四十一年）。他在位年間，收復了以色列邊界之地，從哈馬口直到亞拉巴海。那時耶和華神也憐憫以色列，「因為耶和華看見以色列人甚是艱苦；無論困住的自由的，都沒有了，也無人幫助以色列人。」耶和華並沒有說要將以色列的名從天下塗抹；乃藉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拯救他們（王下十四 26~27）。可是在這樣全盛的時期中，以色列國卻是危機隱伏，不久災禍即將爆發。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拜偶像的罪始終沒有除掉，全民道德墮落，犯罪之事不斷，這些惡事都惹起神的忿怒。可是神還是憐憫百姓，差祂的先知到以色列國題出警告。雖然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在政治上、軍事上都大有成功，但在宗教上卻是失敗的，他自己拜偶像還引導百姓如此行，他沒有接受阿摩司的忠告，把百姓帶回到神面前。所以在他以後的三十多年中，神的審判臨到，以色列滅亡。

【前言】

先知阿摩司是猶大國的提哥亞人；那地是在耶路撒冷附近（至今還在，仍用舊名）。它離耶路撒冷有三十餘里，離伯利恒約二十里。阿摩司雖然是猶大國人，可是他說預言的主要對象卻是北方的以色列國。先知阿摩司並不像以賽亞是一個朝臣，也不像耶利米是一個祭司；他是一個牧人，又是修理桑樹的人，在當時被人看為低微。但是神常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林前一 27）。神揀選一個牧人作祂的先知去警告一個正在全盛階段的君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阿摩司說的預言是神託付他的職事，這就是他的名字“阿摩司（負擔）”所包含的意義。

一、引言(1~2 節)

以色列位於非洲板塊和阿拉伯板塊邊緣的死海斷層上，歷史上經常發生地震。考古學家對米吉多、夏瑣、拉吉、亞柯和迦特遺址的發掘表明，主前 8 世紀曾經發生過兩次大地震，造成了廣泛的破壞。其中主前 8 世紀中期的地震可能是死海斷層帶在過去四千年裡最大的地震。這次地震，很可能就是烏西雅年間的「大地震」（亞十四 5）。猶太史學家約瑟記載：當烏西雅王強行進入聖殿燒香時，突然發生了大地震。聖殿裂了一條縫，陽光透過裂縫照到烏西雅臉上，他就長了大麻瘋（代下二十六 19）。

「大地震前二年」，原文可以指「在大地震兩年前」，也可以指「在大地震前的兩年期間」。阿摩司預言神將使用地震作為審判的工具（八 8；九 1-6），雖然他只是個「牧者」，但大地震的預言應驗之後，就證明他是神所呼召的真先知。

阿摩司是一位南國的普通農夫，作為一位「牧人」，卻被神差遣向北國宣告審判，這注定是一個不受歡迎的任務。神首先讓他看見的是最熟悉的景象：「牧人的草場要悲哀，迦密的山頂要枯乾」，「迦密山」位於以色列西北地中海沿岸，雨量充足，是北國在約旦河西樹木最茂盛的地方。神的審判，將使北國最倚賴、最肥沃的土地枯乾。雖然北國拒絕到聖殿敬拜，一面用金牛犢來代替神，一面追隨巴力和各種外邦偶像，但神卻仍然沒有離棄自己的百姓。當北國以色列即將「自取敗壞」的時候，神像獅子般從聖殿發出吼叫，警告百姓也提醒他們：他們的神在錫安。

問題(一)：「阿摩司」這名字有何意義？這個名字與他的呼召有關係嗎？請解釋「耶和華必從錫安吼叫，從耶路撒冷發聲；牧人的草場要悲哀；迦密的山頂要枯乾。」這句話的代表意義。

二、關乎大馬色 (3~5 節)

「大馬士革」位於北國以色列東北方，是亞蘭諸國中最大的城邦，代表亞蘭。大衛曾經征服了大馬士革 (撒下八 6)，但所羅門偏離神以後，大馬士革就開始與所羅門為敵 (王上十一 23-25)，常常與以色列爭戰，成為南北分裂以後北國最大的仇敵。在阿摩司的時代，北國的耶羅波安二世曾收復大馬士革 (王下十四 28)，但很快又被亞蘭人佔領 (王下十六 5)。

「三番四次地犯罪，我必不免去她的刑罰」原文是「三次犯罪，第四次我必不收回刑罰」，意思是：三次犯罪已經足以遭到審判，第四次犯罪，更是罪無可赦。全句意指亞蘭不斷地侵略以色列，得罪神，神必審判。「打糧食的鐵器」是木製的脫粒板，在木板下裝著金屬片或石片，人站在上面，由牲畜拖著輾過穀粒，把穀殼輾碎。「哈薛的家」代指亞蘭，並非指某個特定的王。「燒滅便哈達的宮殿」：『便哈達』指哈薛的兒子(王下十三 24)，即便哈達四世；本句與上句同義本句意指亞蘭國最終將被戰火所毀滅。「我必折斷大馬色的門門」：『大馬色的門門』象徵亞蘭國的防禦工事。本句意指亞蘭國的防禦工事必被摧毀。「基列」是北國以色列約旦河東的土地，後來被亞蘭王哈薛侵占 (王下十 32-33)。主前 733-732 年，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三世發動第二次西徵，攻陷大馬士革，把亞蘭人擄到吉珥 (王下十六 9)，應驗了阿摩司的預言。

問題(二)：從 3-5 節中，神對大馬色的審判是什麼？為什麼？

三、關乎非利士 (6~8 節)

「迦薩、亞實突、亞實基倫、以革倫」都是地中海沿岸的非利士人城邑，非利士五城中，最南的「迦薩」代表所有的非利士人。非利士人在士師時代常常與以色列人爭戰，後來與控制南方貿易路線的阿拉伯部落聯盟，成為猶大王約蘭的敵人。「迦薩」是當時轉運奴隸的中心 (珥三 4-6)。

「擄掠眾民交給以東」可能指北國以色列被仇敵擄掠時，非利士人將百姓轉賣給以東作奴隸 (珥三 3~4)。約三十年後，亞述王撒珥根打發他珥探到亞實突的那年，他珥探就攻打亞實突，將城攻取(賽 20:1)。主前 733-732 年，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三世發動第二次西征，佔領了地中海沿岸的非利

士諸城，征服了迦薩。最終，迦勒底人的新巴比倫帝國國王尼布甲尼撒二世征服了猶大王國和整個敘利亞，前非利士人城市成為新巴比倫王國的疆土。在這時期以後，非利士人就很少出現，應驗了阿摩司的預言。

四、關乎推羅 (9~10 節)

「推羅」是以色列西北地中海沿岸的腓尼基城邦。「弟兄的盟約」可能指在大衛和所羅門的時代，推羅與以色列立約（撒下五 11；王上五 12），在暗利和亞哈的時代也彼此結盟（王上十六 31）。推羅城分成兩部分，一部分在大陸、另一部分在島上，防禦能力很強。主前第 8 世紀的早期，推羅人控制了地中海地區絕大部分的商業活動，並且擴張殖民，在北非建設了迦太基城，一時非常驕傲。推羅是當時轉運奴隸的中心（結二十七 13）。「擄掠眾民交給以東」可能指北國以色列被仇敵擄掠時，推羅人將百姓轉賣給以東作奴隸（珥三 4-6）。主前 727-722 年，推羅被亞述王撒縵以色五世圍困了五年，之後又相繼被巴比倫、波斯和馬其頓希臘帝國攻取，應驗了阿摩司的預言。

問題(三)：非利士和推羅為何被神審判？由此可以看見神的什麼屬性？

五、關乎以東 (11~12 節)

「以東」是雅各的孿生哥哥以掃的子孫（創三十六 9），住在死海的東南方。他們本是以色列人的「兄弟」（俄 10；申二十三 7），從他們的祖先以掃開始，就對以色列人的祖先雅各發怒，撕裂兄弟關係（創二十七 41），其後以東人對以色列人的憤恨代代相傳，怒氣存留不減。他們不念兄弟之情（民二十 14-21），主動攻擊大衛，結果被大衛征服（撒下八 13-14）。以東在所羅門王期間開始反叛（王上十一 14-15），於猶大王約蘭期間獨立（王下八 20-22），與猶大的衝突一直延續到阿摩司的時代（王下十四 7、22）。阿摩司發出預言之後，「以東人又來攻擊猶大，擄掠子民」（代下二十八 17）。主前 586 年耶路撒冷陷落之後，以東幸災樂禍、趁火打劫、落井下石（詩一百三十七 7；結三十六 5-6；俄 11-14），正是「毫無憐憫，發怒撕裂，永懷忿怒」。

「提幔」是以東的主要城市，土地肥沃、人口眾多，是出智慧人的地方（伯二 11；耶四十九 7）。

「波斯拉」是以東扼守王道的重要綠洲和堡壘。猶大被擄巴比倫以後，以東人被東方的納巴泰人（Nabataeans）逐漸逐出以東地，遷到猶大南部。納巴提人於主前六世紀取代以東人，成為以東地亞喀巴灣沿岸和海港的主人。以東對兄弟「毫無憐憫」，結果卻失去了神賜給他們祖先的家園（摩九 12；俄 21）。

六、關乎亞捫 (13~15 節)

「亞捫」是亞伯拉罕的姪子羅得的後裔 (創十九 38)，住在約旦河東、摩押的北面。他們與以色列人有血緣關係，但從士師時代開始就常常與以色列人爭戰。「擴張自己的境界」，指亞捫人想佔領古以色列人從西宏所奪的土地，並在耶弗他時代企圖佔領它(士十一章)。後來他們佔領了迦得的領土，受到先知耶利米的斥責(耶四十九 1~6)。「拉巴」是亞捫的首都，即今日約旦首都安曼。主前 733-732 年，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三世發動第二次西徵，征服了亞捫，應驗了阿摩司的預言。

問題(四)以東和亞捫各做了哪些事惹神的憤怒？這五個以色列外邦國家，他們的共同結局是什麼？

【結論】

神要向北國說話，卻先從她周圍的列國說起。從一 3 到二 5，神首先發表了對北國以色列 7 個鄰國的審判：亞蘭、非利士、腓尼基、以東、亞捫、摩押和猶大。每個審判，都是以「耶和華如此說」開始，宣告他們「三次犯罪，第四次我必不收回刑罰」(3、6、9、11、13；二 1、4)。從外邦人 (一 3-二 3) 一直說到選民 (二 4-5)，最後才說到北國以色列 (二 6-16)。

神在本章中對 5 個外邦國家的審判，原因都是因為他們對付神的百姓；神譴責仇敵的不義、宣講對仇敵的審判，自然是百姓喜聞樂見的。阿摩司如果繼續這樣講下去，可能很快就會成為北國廣受歡迎的先知。不料，到了最後，百姓所聽到的卻是對自己的審判 (二 6-16)，神宣告：「我民以色列的結局已經到了，我必不再寬恕他們」(八 2)！

正如神對每個鄰國的審判，其實都是向北國宣告的，要讓他們看到：神不但是以色列的神，也是外邦人的神；不但是北國的神，也是南國的神。神以「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羅二 4) 領人悔改，人卻藐視神的恩典，繼續作惡，任著自己「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羅二 5)，結果神「必不收回刑罰」。每個「刑罰」都是從上而下，先是「降火、燒滅」君王倚賴、驕傲的「宮殿」，然後刑罰平民百姓。「神不偏待人」(羅二 11)，祂「按各人行為審判人」(彼前 17)，每個國家、個人都要為自己的行為向神交賬，沒有人有犯罪的特權而不受到公義的神判。時間到了，神必會審判萬國萬民。這也提醒我們，穿潔白衣，行出公義憐憫，等候神的日子，

【生活應用】

1. 看到神對這五個外邦國的審判，你認為神現在仍然掌管世界嗎？未來必要審判列國嗎？
2. 舊約中先知預言的兌現，這對我們對目前所發生或將要發生的事，有什麼樣的信心與態度？